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黎治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